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

CHANG YIH FOUNDATION

助學獎學金活動辦法

秉持關懷教育、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，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、安心就學，昌益文教基金 95 年開始舉辦「助學獎學金」活動。以協助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。本獎助學金活動辦法於每年底會進行檢討修訂，最新獎助辦法於每年 1 月 1 日會公佈於「昌益資訊網」之「昌益文教基金會」網站(http://www.cy-arch.com.tw)。

(一)申請資格---

本獎學金發給對象，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凡家境清寒者，且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經該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，且該低收入戶證明之低收入戶成員欄內，列印該名學生之姓名，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)，並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:

(1)設籍於新竹、且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（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）日間部（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）學生

(2)非設籍新竹、但就讀於新竹公私立大學院校（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）日間部（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）學生，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

(二)申請證件---

1. 申請書
2. 政府核發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正本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
4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證明當學期有學籍者）
5.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及操性成績單正本
6.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印章及簽名)
   (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)
7. 正本資料務必提供正本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，不予受理審核

(三)獎助金額---

每名每學期最高 5,000 元整，名額 100 名(全年上、下學期共計 200 名)

(四)申請期限---

上學期每年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10 月 31 日公佈獎助名單

下學期每年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4 月 30 日公佈獎助名單

(五)申請方法---

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自行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寄達新竹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417 號 12 樓「昌益文教基金會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(六)資格審定與公布---

1. 如通過審核之件數超出本辦法之獎助名額時，則由審核小組決定獎助名單。獎助名單於第四點所述時間公佈於「昌益資訊網」之「昌益文教基金會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2. 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概不退還。

(七)發放方式及時間

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，發放時間於獎助名單公佈時，同時公佈於「昌益事業群全球資訊網」之「昌益文教基金會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八)助學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「昌益資訊網」(http://www.cy-arch.com.tw)之「昌益文教基金會」單元內下載。